

证券代码：835000

证券简称：锐迅股份

原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为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000	锐迅股份	2025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与天工路交汇伟峰东樾 D11 栋 21 层 2106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 2025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王鑫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

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 2024 年度决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对 2025 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方案。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72,503,793.86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8,12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针对该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保留审计意见的专

项说明》（公告号：2025-016）。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号：2025-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8:00-9:30

(三) 登记地点：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与天工路交汇伟峰东樾 D11 栋 21 层 2106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薇 联系电话： 18943190317

(二) 会议费用：各参会人员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